

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

107 年 4 月 2 日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070009193 號函訂定

112 年 11 月 10 日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120040156 號函修

正規定第 2 點、第 3 點、第 5 點

- 一、為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，培養司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及所屬機關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，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，營造友善司法環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院及所屬機關應針對下列在職人員實施本訓練：
 - （一）政務人員。
 - （二）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 - （三）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
 - （四）經考試錄取在各機關接受實務訓練之人員。
 - （五）駐衛警察及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- 三、各機關在職人員每年應依下列規定接受相關訓練：
 - （一）前點第一款人員，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（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）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。
 - （二）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，於年度內任職滿一年者，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本訓練相關之三小時以上訓練時數；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，每人每年應取得六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。
 - （三）各機關職司性騷擾防治業務之人員及相關委員會內部成員，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訓練時數至少三小時；曾接受該項訓練時數達六小時以上者，每二年應取得合計四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。
 - （四）前點第五款人員，於年度內任職滿一年者，任職機關依第五點施以年度訓練時，應納為施訓對象。

- (五) 性騷擾行為人或機關認屬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訓練之人，機關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，接受八小時以上之相關課程。

四、法官學院及各機關宜評估訓練需求，開設結合性別與業務相關之課程。

各機關自行辦理外，亦得薦送同仁參加其他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之訓練課程。

五、各機關辦理本訓練，得視實際需要，依下列方式進行：

- (一) 專題講演：利用集會等活動，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或研習。
- (二) 團體討論：利用座談、電影賞析及導讀、展覽表演之導覽及賞析、案例研討工作坊、交流會、集會、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，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。
- (三) 網路學習：利用各機關或各訓練機關（構）開發之本訓練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，得以開辦訓練課程之專班方式或於辦理各項訓練時，隨班列入本訓練課程方式辦理。

六、課程及師資：

- (一) 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，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在職人員均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；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、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，課程內容如附表。
- (二) 本訓練之課程單元、師資參考名單及優良性別平等參

考教材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或其他機關（構）或團體相關網站。

七、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情形，納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。
本院亦將不定期督導及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。